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照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3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暨其包裝袋（驗餘淨重0.6137公
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照南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係毒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、第
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。被告竟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
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8時許，在南投縣○里鎮
○○路000號居處內，先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後點燃而吸食
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後以將甲基安
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
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6月20日10時許，為警至
被告上開居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
（驗餘淨重0.6137公克）。並於同日12時35分許經警採集被
告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被告經
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23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
再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1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
戒治所執行戒治，嗣因被告所受強制戒治處遇已滿6月，其
成效亦經評定為合格，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114年8月
19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聲請人為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28號不起
訴處分確定在案。上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

重0.6137公克），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2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1號裁定送強制戒治。嗣因被告所受強制戒治處遇已滿6月，其成效亦經評定為合格，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114年8月19日釋放出所並由聲請人為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2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件卷宗全卷無訛，復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又本件查扣疑似海洛因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6137公克），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126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；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無從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亦具有違禁物之性質，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